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436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何靜玲

法定代理人 何靜青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莫比敵國際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係於訴訟終結前，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而由國庫先予墊付。至訴訟終結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考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基於同一法理，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由國庫暫時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類推適用，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本案兩造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571號)，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4日以109年度中救字第44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嗣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撤回起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又依原告訴之聲明所確認之債權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尚低於原告陳報其對訴外人寶立瓏實業有限公司之債權額16,664,017元(參第一審卷，頁33)，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得對上開確認債權強制執行之所有利益為準，即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依上意旨，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800元(計算式： $5400 \times 1/3 = 1800$)，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